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立马产业园一期 20MWp 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若本合同能得到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集达”）与汝南县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阳新能源”）于近日在南京签署了《立马产业园一期20MWp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工期要求于2017年5月30日前并网发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汝南县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3XF58C7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汝南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刘铭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材料和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所发电力全部销售电网经营企业）。

2、公司及四川集达最近一年又一期与昊阳新能源未发生类似交易。

3、公司及四川集达与昊阳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在合同生效后,昊阳新能源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安排相关款项的支付，其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立马产业园20MWp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2、项目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产业集聚区立马产业园

3、项目预计装机容量：20MW全额上网

4、项目发包方：汝南县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项目总承包方：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项目总承包范围：总承包方负责项目（含电站红线范围内所有设备和建筑物）有关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组件及逆变器除外）、施工、屋顶业主的协调工作和试运行工作，在电站移交前，提供一个设施配套和功能完整，可以正式投产运行的项目，并对工程的手续、资料、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7、工期要求：于2017年5月30日前并网发电。

（二）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最终结算价按2.5元/瓦乘以280Wp组件乘以实际安装组件块数结算。

2、合同价款的支付

昊阳新能源将根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并网完工款、竣工验收款等应付款类别、金额和付款时间进行支付。

质保金为本工程总结算价乘以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无任何质量异议,项目通过1年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发包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质保金。

3、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行生效。

4、合同有效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违约责任

若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总承包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期根据款项延迟时间顺延,同时发包方须赔偿总承包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电力行业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人才,工程承包经验丰富,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次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因2016年度报表正在审计,以2015年度报表作为参考)。若本合同得到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下开拓了新的业务方向,为长公司创造良好的盈利增点奠定了基础。

4、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光伏发电行业的法规政策、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本次合同采取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立马产业园一期20MWp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